

## 法規釋義

◎ 本刊資料室

## ◎ 法規

## 交通部、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交人字第 1025008110號、部特四字第1023731551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為公共運輸處；並將停車管理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七、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八、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九、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十、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一、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	
十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	

## ◎ 保險

###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

主旨：本部民國67年7月1日67臺楷特二字第20680號函釋，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期間，如占學習機關編制內實缺，並支領與其任用資格相當之薪俸及一切待遇者，准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
- 二、查86年7月25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訂定之。」第10條（現為第27條）規定略以：「受訓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務人員保險（現為公教人員保險）……。」準此，自訓練辦法訂定發布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得否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事宜，應悉依訓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本部67年7月1日旨揭函釋及歷次相關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 退休

###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本部民國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86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86年8月5日86台特二字第1495057號書函、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